



210712050007

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分析测试检验结果报告

(梅环测水)字第(2308002)号

项目类别: 水(含大气降水)和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梅河口市

报告日期: 2023年8月28日

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监测专用章)



环境监测分析结果报告单

(梅环测水)字第(2308002)号

一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3.8.21	在线外排口	230821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公司	液态

二、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
230821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公司	PH		7.41
	SS	mg/ L	15
	总磷	mg/ L	0.035
	氨氮	mg/ L	0.510
	总氮	mg/ L	0.507
	CODcr	mg/ L	15
	BOD ₅	mg/ L	7.49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HB-4	0.01
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BA 型 电子天平 BSA224S	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1E	0.01 mg/ 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1E	0.025 mg/ 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900 双束光紫外分 光光度计	0.05mg/ L
CODcr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器回流仪 YHCOD-100 型	4 mg/ 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	0.5 mg/L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：刘新红 2023年8月28日

审核人：王祥东、刘新红 2023年8月28日

授权签字人：李月娥 2023年8月28日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只适用于本次监测目的；
2. 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监测结果负责；
3. 报告中的监测结果仅适用于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4. 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5.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，无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6. 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中心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7. 对本《监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；
8. 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委托方：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：0435-4899907

本监测中心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梅河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监测中心地址：吉林省梅河口市万隆大街与建国路交汇处

邮政编码：135000

电话：0435-4899921

